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5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宥任

被告 羅峻宸（原名羅浩博）即泉科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或同額之一百一十一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目前為1.72%），並自實際貸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

01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
02 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3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3年6月30
04 日起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64萬0,004元及其利息、
05 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約定已喪
06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
07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
08 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
13 轉性支出專用）、放款戶資料查詢單、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
14 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9至37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
16 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
17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8 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9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
23 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28 法 官 杜慧玲

29 法 官 廖哲緯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何嘉倫